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成都浦江喜来登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3,623,174,397.03元,比上年下降0.67%;实现营业收入利润1,859,026.64元,利润总额3,045,264.0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55,786.62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力度,资产减值损失同比降低;此外,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0310元;母公司净利润-222,289,742.94元,不提取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9,047,691.29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及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状况,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汤春雷
质量复核复核人:姜艳丽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汤春雷,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2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周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阳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姜艳丽,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7年12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500	26.50	0.0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合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4.97	0.93%
采购商品、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86.35	1.14%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82.76	0.80%
	小计	7,000	2,880.58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268.5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5层1503室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33,668.32万元、净资产18,274.81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7,180.69万元,净利润1,455.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益峰
注册资本:216,182,453.9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5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支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918,376.63万元、净资产569,888.29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3,746.63万元、净利润21,077.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47%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自贡银行董事。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圣治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大厦2203号。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产品及核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核动力、环保工程、测量控制系统及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承装、承修、承试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核动力、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安防设备;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55万元、净资产-114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6万元、净利润-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肖家河街43号7幢1楼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工业行业设计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216.41万元、净资产2,778.81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409.26万元、净利润1,592.7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5%)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共六家子公司。公司将为前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郑刚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90号10楼自编101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8,051万元,负债总额23,119万元,净资产4,932万元,营业收入47,613万元,净利润-1,544万元。
2.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余军文
注册资本:5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兴路2号绿地汇创广场1栋26层2621房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无机磷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危险化学品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原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制造。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6,264万元,负债总额4,255万元,净资产12,009万元,营业收入15,028万元,净利润197万元。

3.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葵青葵青路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11楼D座1105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19万元,负债总额749万元,净资产-130万元,营业收入2,866万元,净利润-8万元。

4.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042万元,负债总额21万元,净资产3,0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

5.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路3号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锂离子电池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与拆解物的处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收集、

储存、处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拆解、综合利用与销售;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产品的租赁、销售;动力电池包、模组及拆解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负极粉末、电解液的处置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957万元,负债总额3,165万元,净资产4,792万元,营业收入297万元,净利润-1,134万元。

6.光华科技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应翠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7号楼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纳米材料的研发;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技术推广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咨询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品除外)。

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976万元,负债总额1,046万元,净资产4,93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万元。

三、担保方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1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5,000
2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4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0,000
5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000
6		光华科技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
		合计		100,000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结合宏观经营形势、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制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